

中等职业学校民政服务与管理专业教学标准（试行）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民政服务与管理（180900）

二、入学要求

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三、基本学制

3年

四、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面向基层民政单位、乡镇社区（街道）、村（居）委会和社区社工机构等，培养从事社区民政事务、社区事务管理、社会工作等程序性、服务性工作，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五、职业范围

序号	对应职业(岗位)	职业资格证书举例	专业(技能)方向
1	社区民政协管员	灾害信息员	社区民政事务
2	社区综合协管员		社区事务管理
3	社会工作师助理	手语翻译员	社会工作

六、人才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有以下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技能：

（一）职业素养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自觉遵守行业法规、规范和规章制度；
2. 具有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团结协作、热情服务居民的意识和职业精神；
3. 具有吃苦耐劳、刻苦钻研和勇于创新的精神；
4. 秉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核心理念；
5. 具有服务于弱势群体和救助对象的大爱精神；

6. 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应用写作和调解协调能力。

(二) 专业知识和技能

1. 具有运用现代民政管理的理论、方法和手段从事民政服务与管理的能力。

2. 掌握基本社会调查知识与方法。

3. 掌握基本民政政策法规。

4. 具备基本公文写作能力。

5. 具备信息采集分析的基本能力。

专业（技能）方向——社区民政事务

1. 能按照相关法规办理低保和五保工作，并进行动态管理。

2. 能运用灾害统计方法，依据政策进行救灾救济工作。

3. 能依据国家政策法规落实优抚对象的各项优惠、优待政策。

4. 能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管理殡葬工作。

5. 能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协助办理老年人优待证等工作。

6. 能依据国家政策法规做好城乡社区建设，协助村（居）民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及村（居）务公开工作。

专业（技能）方向——社区事务管理

1. 能进行社区相关的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 能进行社区相关的信息采集工作。

3. 能承担社区巡防、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以及违法违规情况和各类隐患排查工作。

4. 能根据政策法规进行流动人口和房屋出租管理。

5. 能根据政策法规进行社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

6. 能进行其他进入街道和社区的各类事务的协助管理工作。

专业（技能）方向——社会工作

1. 能根据专业价值观念、运用专业方法协助社工师对有困难的人士和群体进行帮助。

2. 掌握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一系列独特的工作方法。

3. 能协助社工师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知识和方法针对有困难的人群开展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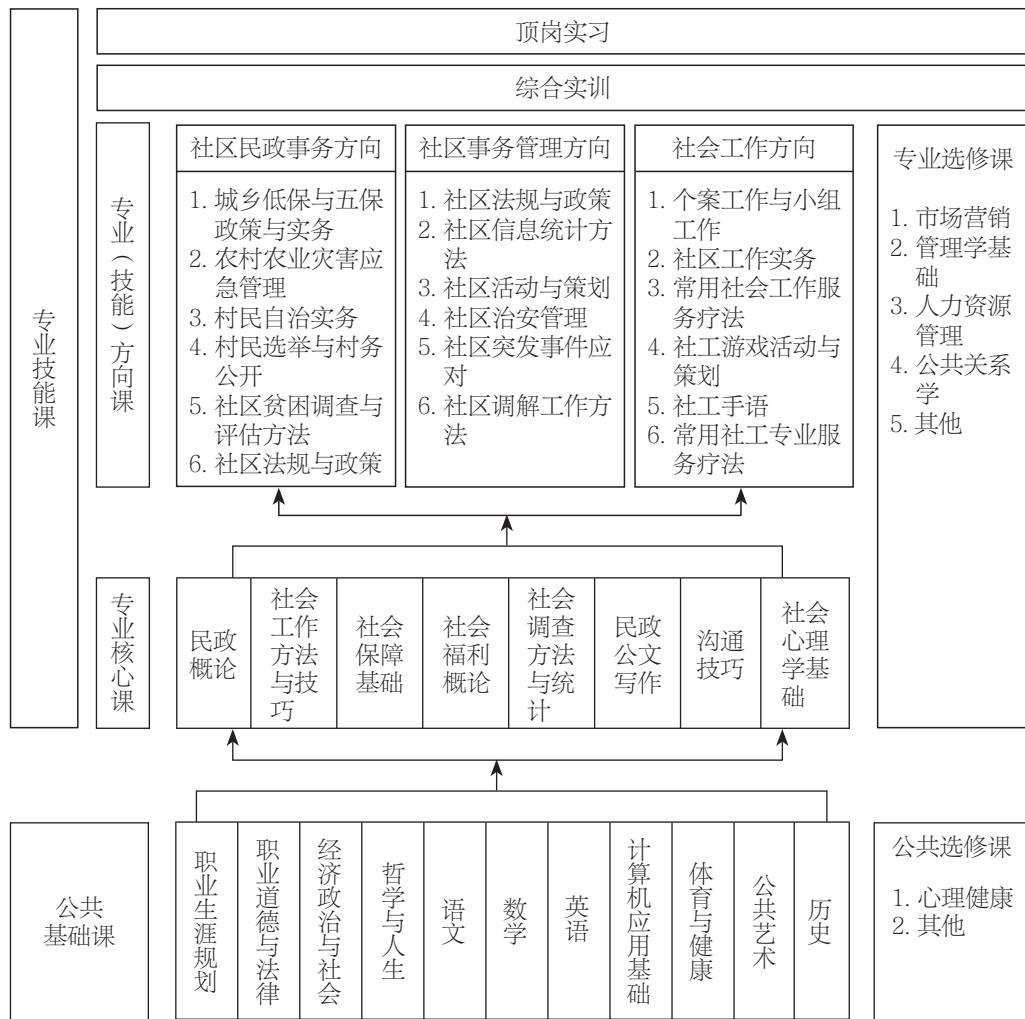
4. 能根据情况的变化采用相应工作方法与技巧。

七、主要接续专业

高职：民政管理、公共事务管理、社会工作

本科：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社会工作

八、课程结构



九、课程设置及要求

本专业的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

公共基础课包括德育课、文化课、体育与健康、公共艺术、历史，以及其他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类基础课。

专业技能课包括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技能）方向课和专业选修课，实习实训是专业技能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含校内外实训、顶岗实习等多种形式。

(一) 公共基础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职业生涯规划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职业生涯规划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32
2	职业道德与法律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道德与法律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32
3	经济政治与社会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经济政治与社会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32
4	哲学与人生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哲学与人生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32
5	语文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194
6	数学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数学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162
7	英语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英语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194
8	计算机应用基础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计算机应用基础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128
9	体育与健康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教学指导纲要》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144
10	公共艺术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36
11	历史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历史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36

(二) 专业技能课

1. 专业核心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民政概论	掌握民政行政法、基层政权建设、救灾救济、社会福利、民间组织管理、优抚安置、婚姻管理、殡葬管理等民政公共行政管理的主要业务，对民政业务知识有初步的了解，掌握民政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意义等	64
2	社会工作方法与技巧	理解和掌握社会工作的基本价值和基本理念；理解和掌握个案工作的基本原理、基本过程、基本方法和基本技巧；理解和掌握小组工作的基本原理、基本过程、基本方法和基本技巧；理解和掌握社区工作的基本原理、基本过程、基本方法和基本技巧	64

续表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3	社会保障基础	掌握社会保障的基本概念、原理以及我国现有的社会救助、社会保险与社会福利体系及主要内容	48
4	社会福利概论	掌握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和各种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特点和重点	48
5	社会调查方法与统计	掌握社会调查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基本程序和调查报告的撰写等	64
6	民政公文写作	掌握公文写作基础理论、民政工作主要公文的写作方法、各种常用民政公文的主要特点、基本结构、写作技法及注意事项	64
7	沟通技巧	掌握沟通的基本原理、有效沟通的技巧、与下属沟通的技巧、与上级沟通的技巧、与同级沟通的技巧、与服务对象沟通的技巧，会议沟通、电话沟通等的方法和技巧	64
8	社会心理学基础	掌握社会心理学的理论与方法、社会认知、社会行为、态度问题、人际关系、社会交换与社会影响、团体心理与行为、健康心理学、文化心理学等专业知识与方法	64

2. 专业（技能）方向课

（1）社区民政事务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城乡低保与五保政策与实务	掌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知识和五保知识，能够依据政策办理协助城乡居民办理低保申请事务和提供五保服务	48
2	农村农业灾害应急管理	掌握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生活预警和生理安全等知识，掌握有关防灾减灾和避险自救的常识，能以科普宣传的方式提高农民科技意识，增强农村防灾减灾和避险能力	48
3	村民自治实务	了解和掌握村委会的组成和职责，掌握组织村委会的选举程序和方法，掌握村民代表会议的组织方法、了解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制定方法，了解村务公开和民主评议的实施方法	48
4	村民选举与村务公开	掌握村民选举与村务管理的相关知识，能够依据政策协助村民进行村民选举、村务管理等事务	64
5	社区贫困调查与评估方法	掌握社区贫困调查方法，掌握社区贫困评估的方法与技巧	64
6	社区法规与政策	掌握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能够依法进行社区服务与管理	48

(2) 社区事务管理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社区法规与政策	掌握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能够依法进行社区服务与管理	48
2	社区信息统计方法	掌握社区信息统计方法等相关知识和技巧，能够在社区进行社会调查和统计	48
3	社区活动与策划	掌握社区节庆活动策划、社区主题活动策划、教育活动策划方法；学会策划活动和团队协作	48
4	社区治安管理	掌握社区治安管理与社区流动人口管理等知识，能够依法进行社区治安管理、流动人口管理和计划生育管理	64
5	社区突发事件应对	掌握社区突发事件应对的政策、程序、方法及实践经验，能够处置一般性突发事件	64
6	社区调解工作方法	掌握社区调解工作的方法、技巧，掌握处理社区民间纠纷的工作方式	48

(3) 社会工作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个案工作与小组工作	掌握个案和家庭社会工作以及小组工作的有关知识、理论和方法	48
2	社区工作实务	掌握社区工作的主要理论、方法和技巧	48
3	常用社会工作服务疗法	掌握常用社会工作的服务技术及技巧	48
4	社工游戏活动与策划	掌握在社区内由不同主体策划和组织活动的方法和技巧	64
5	社工手语	掌握手语交流的基本方法和技巧	64
6	常用社工专业服务疗法	了解常用社工专业服务疗法，能运用音乐、电影等艺术渲染手段辅助社会工作	48

3. 专业选修课

- (1) 市场营销。
- (2) 管理学基础。
- (3) 人力资源管理。
- (4) 公共关系学。
- (5) 其他。

4. 综合实训

学生在校内或校外实训基地，完成累计一学期的综合实训，实训时间可集

中也可分散在各学期进行。通过民政管理等实践工作及岗位工作任务的完成，达到对学生训练专业技能，培养吃苦耐劳的敬业精神，使学生具有较强的沟通合作能力和责任意识。

5. 顶岗实习

顶岗实习是很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通过系统实习，使学生真正达到理论联系实际的目的，巩固所学专业课程，培养理论联系实际，在实际工作中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学生毕业后正式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坚实的基础。本专业主要是在具有民政协管员工作岗位、社区综合协管员工作岗位、社会工作师助理工作岗位的相关单位开展顶岗实习。通过实习了解社区协管员的工作职责，掌握基本工作方法；了解社区综合协管员的工作职责，掌握基本工作方法；了解社区社会工作师的工作职责，掌握基本工作方法；培养学生的民政服务能力、社区综合管理能力和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提高社会认知和社会交往能力；学习基层社区民政工作者、社区工作人员和社会工作师的优秀品质和敬业精神，培养学生的专业素质和社会责任，提高综合职业能力。

十、教学时间安排

（一）基本要求

每学年为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含复习考试），累计假期 12 周，周学时一般为 28 学时，顶岗实习按每周 30 小时（1 小时折合 1 学时）安排，3 年总学时数为 3 000~3 300。课程开设顺序和周学时安排，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一般 16~18 学时为 1 学分，3 年制总学分不得少于 170。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以 1 周为 1 学分，共 5 学分。

公共基础课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1/3，允许根据行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规定的范围内适当调整，但必须保证学生修完公共基础课的必修内容和学时。

专业技能课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2/3，在确保学生实习总量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行业企业认知实习应安排在第一学年。

课程设置中应设选修课，其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 10%。

(二) 教学安排建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期					
				1	2	3	4	5	6
公共基础课	职业生涯规划	2	32	√					
	职业道德与法律	2	32		√				
	经济政治与社会	2	32			√			
	哲学与人生	2	32				√		
	语文	12	194	√	√	√	√	√	
	数学	10	162	√	√	√	√	√	
	英语	12	194	√	√	√	√	√	
	计算机应用基础	8	128	√	√				
	体育与健康	8	144	√	√	√	√		
	公共艺术	2	36				√		
	历史	2	36		√				
	公共基础课小计	62	1 022						
专业技能课	专业核心课	民政概论	4	64	√				
		社会工作方法与技巧	4	64				√	
		社会保障基础	3	48				√	
		社会福利概论	3	48			√		
		社会调查方法与统计	4	64				√	
		民政公文写作	4	64			√		
		沟通技巧	4	64	√				
		社会心理学基础	4	64	√				
		小计	30	480					
专业(技能)方向课	社区民政事务方向	城乡低保与五保政策与实务	3	48		√			
		农村农业灾害应急管理	3	48			√		
		村民自治实务	3	48			√		
		村民选举与村务公开	4	64				√	
		社区贫困调查与评估方法	4	64		√			
		社区法规与政策	4	64			√		
		小计	21	336					

续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期						
					1	2	3	4	5	6	
专业技能课	社区事务管理方向	社区法规与政策	3	48		√					
		社区信息统计方法	3	48			√				
		社区活动与策划	3	48			√				
		社区治安管理	4	64		√					
		社区突发事件应对	4	64				√			
		社区调解工作方法	4	64			√				
		小计	21	336							
	社会工作方向	个案工作与小组工作	3	48		√					
		社区工作实务	3	48			√				
		常用社会工作服务疗法	3	48			√				
		社工游戏活动与策划	4	64		√					
		社工手语	4	64				√			
		常用社工专业服务疗法	4	64			√				
		小计	21	336							
		综合实训	20	360					√		
		顶岗实习	30	540						√	
		专业技能课小计	101	1 716							
		合计	163	2 738							

说明：

(1) “√” 表示建议相应课程开设的学期。
 (2) 本表不含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及选修课教学安排，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

十一、教学实施

(一) 教学要求

1. 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教学要符合教育部有关教育教学基本要求，按照培养学生基本科学文化素养、服务学生专业学习和终身发展的功能来定位，重在教学方法、教学组织形式的改革，教学手段、教学模式的创新，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为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职业能力的形成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 专业技能课

专业技能课教学,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强调理论实践一体化,突出“做中学、做中教”的职教特色。专业技能课提倡采用项目教学、案例教学、任务驱动、角色扮演、情境教学等方法,创新课堂教学。

民政专业技能课程有其特殊性,学生的认知和服务对象为普通民众、有困难的群体和残疾人群,掌握人的心理特征及变化特点尤其重要,安排此类课程要尽量与行业特性相吻合,以使教学更加贴近工作实际。

(二) 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要更新观念,改变传统的教学管理方式。教学管理要有一定的规范性和灵活性,合理调配教师、实训室和实训场地等教学资源,为课程的实施创造条件;要加强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改革教学评价的标准和方法,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保证教学质量。

十二、教学评价

对学生的学业考评应体现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即教师的评价、学生的相互评价与自我评价相结合,有条件学校可以聘请企业教师参与评价;学习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评价内容应涵盖情感态度、岗位能力、职业行为、知识点的掌握、技能的熟练程度、完成任务的质量等。

(一) 专业课程的考核

专业课程“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采用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模式,实现评价主体和评价内容的多元化,既关注学生专业能力的提高,又关注学生社会能力的发展,既要加强对学生知识技能的考核,又要加强对学生课程学习过程的督导,从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教学过程的优化。

(二) 顶岗实习的考核评价

成立由校外实习单位(兼职)指导教师、专业指导教师和辅导员(或班主任)组成的考核组,主要对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的劳动纪律、工作态度、团队合作精神、人际沟通能力、专业技术能力和任务完成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十三、实训实习环境

本专业应配备校内实训实习室和校外实训基地。

(一) 校内实训实习室

校内实训实习应当配备民政业务模拟实训室、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室、社区管理实训室、办公室文秘与办公自动化实训室，能够支持本专业技能课程“理实一体化”的教学需要。

本专业校内实训实习应当配备的实训室及主要工具和设施设备的名称、数量见下表。

序号	实训室名称	主要工具和设施设备	
		名称	数量
1	民政业务模拟实训室	监控系统（包括监控镜头、控制台、对讲机等，用于教师监控、指导学生实训）	2台/40人
		多媒体教学平台（包括投影、幕布和终端）	2台/40人
		台式计算机	1台/5人
		办公桌	1个/2人
		办公椅	1个/人
		档案盒	2个/人
		文件夹	2个/人
		会议记录本	1个/人
		签字笔	2个/人
		印章	1个/5人
2	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室	民政类软件系统	1套
		监控系统（包括监控镜头、控制台、对讲机等，用于教师监控、指导学生实训）	2台/40人
		多媒体教学平台（包括投影、幕布和终端）	2台/40人
		电视机	2台/40人
		沙盘	1套/10人
		单向镜	1套/10人
		智能音乐放松仪	1套/10人
		智能宣泄仪	1套/10人
		团体活动包	1套/10人
		折叠椅	1把/人
3	社区管理实训室	个案工作室	1间/10人
		监控系统（包括监控镜头、控制台、对讲机等，用于教师监控、指导学生实训）	2台/40人
		多媒体教学平台（包括投影、幕布和终端）	2台/40人
		茶具及饮水机	2套/40人
		社区道路交通标识	2套/40人

续表

序号	实训室名称	主要工具和设施设备	
		名称	数量
3	社区管理实训室	社区特殊区域标识	2套/40人
		统计系统	2套/40人
		文件柜	1台/10人
		办公桌	1台/5人
		办公椅	1把/5人
		磁性白板	1台/10人
		书报架	1台/10人
		社区管理相关软件系统	1套
4	办公室文秘与办公自动化实训室	监控系统（包括监控镜头、控制台、对讲机等，用于教师监控、指导学生实训）	2套/40人
		多媒体教学平台（包括投影、幕布和终端）	2套/40人
		办公管理软件系统	1套
		复印机	1台/10人
		打印机	1台/10人
		扫描仪	1台/10人
		传真机	1台/10人
		刻录机	1台/10人
		投影仪	1台/10人
		台式计算机	1台/10人
		转角式计算机桌	1台/10人
		文件柜	1台/10人
		档案盒	1个/人
		文件夹	1个/人
		相关办公软件	1套

说明：主要工具和设施设备的数量按照标准班（40人/班）配置。

（二）校外实训基地

校外实习基地应坚持长期规划建设的原则，选择专业性强，具备较强的指导力量的行业龙头企业事业单位，能够满足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及新型人才培养模式要求，能完成民政协管员、社区助理员、社会工作实务等岗位群核心技能的训练，承担学校综合实习和顶岗实习，主要是指乡镇民政助理员助理岗位、城乡社区村（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社区社会工作室等。

十四、专业师资

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师队伍建设，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专业教师学历职称结构应合理，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2人；建立“双师型”专业教师团队，其中“双师型”教师应不低于30%；应有业务水平较高的专业带头人。

专任教师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备“双师”素质，有良好的师德，关注学生发展；对本专业课程有较为全面的了解，熟悉教学规律，具备教学改革意识；关注民政行业发展的动态，对民政行业的专业知识有较深入的研究，具有民政企业或事业单位工作经验或实践经历。可从民政类企业聘请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中级职称以上技术人员，担任教学工作，设有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十五、其他